

(3) 其他相关材料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大峪镇 Y056 虎岭至三岔河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大峪镇 Y056 虎岭至三岔河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 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43.254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38.793725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 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4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